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6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連毓倫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52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連毓倫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鐵棍壹根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刪除「監視器錄影截圖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所造成損害，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態度尚可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扣案之鐵棍1根，為被告所有，且係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在卷（見偵字卷第13至15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5條、第41條第1項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
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國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：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許家豪